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調家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魯壽民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魯壽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家事調解事件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壹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且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

二、兩造間撤銷家事調解事件事件，上訴人即原告甲○○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819號確認遺囑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調解事件）調解筆錄中二(二)「財產種類編號0022至0049臺灣銀行存款暨孳息部分（即被繼承人魯壽蘭於臺灣銀行所開立之所有帳戶，包含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幣存款等），由甲○○取得新臺幣（下同）3,590,575元，乙○○取得1,340,575元，並得單獨前往領取。」之內容有誤，以上訴人應取得4,715,575元，被上訴人即被告乙○○則取得215,575元為由，請求撤銷系爭調解事件，核其主張內容

01 係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為財產權之訴訟，嗣經本
02 院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
03 二審裁判費。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其上訴利益為1,125,
04 000元（計算式：4,715,575元-3,590,575元=1,125,000
05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
06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應向本院補繳第
07 二審裁判費18,281元，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另上訴
08 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速
10 補正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高千晴

20 ◎附註：

21 本裁定僅係就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裁判費之程序要件核定，如被
22 上訴人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答辯，請俟通知後再行提出。